

東區區議會轄下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
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江澤濠議員, MH	11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11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11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周潔冰博士, BBS, MH	11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11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副主席)	11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嘉灝議員, BBS, MH	11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勞鏢珍議員, MH	11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11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位醒議員, MH	11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11 時 30 分	12 時 10 分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11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11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11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缺席致歉者

丁江浩議員

林翠蓮議員, MH

洪連杉議員

許林慶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鄭志成議員

鄭承峰議員

顏尊廉議員, MH

關瑞龍議員

負責者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麥美娟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智業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任秀怡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工程)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盧雪兒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許榮德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歐宏達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香港東 3
葉凌霜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潘頌恩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李可堅先生	建築署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劉達楹先生	建築署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廖志豪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劉蔚茵女士	建築署 建築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督導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 督導小組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東區文化廣場的進度報告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1/15 號)

- 督導小組備悉文化廣場的工程部分及非工程部分的工作報告及工作進度，包括已呈交設施明細表予政府部門審批、已舉辦社區重點項目填色及繪畫比賽、已製作及派發宣傳品等，以及為向東區居民推廣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及東區民政事務處於 2015 年 4 月舉辦「東區文化廣場簡介會」。

負責者

4. 督導小組成員普遍支持東區文化廣場（下稱「廣場」）的設計理念及工作計劃，並就建議的設計理念及工程細節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普遍支持廣場的設計理念及初步的設計佈局的建議；
- (b) 詢問舞台帳篷的結構安全及使用的建築物料是否安全，以及舞台帳篷的保養是否複雜；
- (c) 詢問舞台及平台的尺寸，並建議舞台尺寸須配合各種類型表演及活動的需要，包括中國戲曲對舞台的要求；
- (d) 詢問廣場的舞台及平台有否預留位置掛置舞台背幕；
- (e) 詢問舞台後方採用開放式或封閉式的設計；
- (f) 根據一般中國習俗，舞台應面向廟宇，詢問舞台面向海濱方向的原因；
- (g) 詢問能否擴大舞台的面積；
- (h) 詢問設置場地告示牌的位置及建議部門設計有文化色彩的場地告示牌；
- (i) 詢問舞台下方有否設置儲物空間；
- (j) 詢問部門有否將填色及繪畫比賽所收集的作品融入現時廣場的設計；
- (k) 詢問廣場可容納觀眾的數目及廣場地面使用的建築物料能否承載大量觀眾及座椅的重量；
- (l) 詢問部門如何管理啟用後的廣場；
- (m) 詢問廣場內的各休憩處是否皆可觀賞到舞台上的表演；
- (n) 詢問廣場內洗手間的位置；

負責者

- (o) 詢問廣場內有否預留位置予大型車輛停泊及上落貨；
- (p) 詢問部門如何處理因額外的交通流量而導致交通擠塞及車輛違例停泊的情況；
- (q) 詢問部門就廣場外連接愛秩序灣海濱花園的行人隧道的美化工程的細節及會否拆除譚公廟外的圍欄；
- (r) 建議平台的設計融入中國文化元素；
- (s) 建議文化廣場近海濱長廊的地方不須種植樹木，令市民可在廣場內欣賞到海濱的景色；
- (t) 建議舞台座向應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 (u) 建議重鋪廣場外的行人路面，以配合廣場的整體設計；
- (v) 建議廣場外增設圍欄以防止車輛違例停泊，以及建議圍欄的設計應配合廣場的整體設計；

5. 建築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運輸署代表就督導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建築署

- (a)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建議，舞台須面向海濱方向以減少表演的聲浪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b) 帳篷會採用不易變色而且易於保養的建築物料；
- (c) 署方將於廣場在深化設計階段就帳篷的結構進行詳細設計，以確保帳篷的結構安全，並能承受不同程度的風力；
- (d) 廣場內的舞台尺寸與大部分社區會堂的舞台尺寸相約，約為 7 米乘 18 米，而鄰近海濱的平台的形狀為橢圓形，尺寸約為 9 米乘 18 米，面積約 120 平方米，可供租用團體

負責者

作小型表演；舞台及平台的實際尺寸有待深化設計的階段確實；

- (e) 舞台的設計可讓租用團體掛置背幕，而平台的設計並非正式的舞台，租用團體在有需要時可自行搭建臨時舞台背幕。另外，廣場為開放式設計，整個廣場的帳篷覆蓋面積須符合規劃署的規定；
- (f) 舞台後方的設計為封閉式，其後方將設置更衣室；
- (g) 如擴大舞台的面積，須移除廣場內更多的樹木；
- (h) 場地告示牌將設置於廣場的入口處，告示牌上可簡介東區特色或歷史；
- (i) 署方會考慮小組成員的意見，並研究在舞台下設置儲物空間的可行性；
- (j) 廣場中央的空地及在旁的梯級坐位，可容納約一千名觀眾。廣場中央的空地亦可根據活動的需要放置臨時座椅；
- (k) 廣場地面所選用的建築物料能承受一般車輛的重量；
- (l) 廣場啟用後將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日常管理；
- (m) 設置於廣場旁帳篷的位置可再作微調，令在廣場內觀眾均可觀賞到舞台上的表演；
- (n) 由於愛秩序灣海濱花園內已設有洗手間，廣場內將不會設置永久性的洗手間；另外，廣場內已預留位置，讓租用團體按活動需要放置臨時洗手間；
- (o) 活動舉辦期間，兩個位置會預留予貨車或旅遊巴士作短暫停泊，方便表演人士前往舞台，而廣場內亦有足夠的空間讓車輛進出廣場；
- (p) 廣場外連接愛秩序灣海濱花園的行人隧道並非屬於廣場的工程範圍，署方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美化行人隧道的

負責者

工程細節；

- (q) 署方會與東區民政事務處了解填色及繪畫比賽作品有否合適的作品可融入現時廣場的設計；
- (r) 廣場鄰近海濱的位置將種植較矮的灌木，令市民欣賞由廣場一直連接到海濱的景色；

路政署

- (s) 廣場建築期間會有工程車輛進出，會對附近路面造成損耗，而承辦商可於工程完成及諮詢路政署的意見後，重鋪附近範圍的路面，以達至美化的目的；

警務處

- (t) 廣場旁有兩個可供車輛短暫停泊的位置，分別設於愛禮街及譚公廟道；
- (u) 當廣場內有大型活動舉行時，警方會安排旅遊車於愛禮街位置上落乘客，而參加活動的人士可沿海濱花園的小徑進入廣場，以及譚公廟道的停車位置只供工程車或私家車短暫停泊；

運輸署

- (v) 為防止在廣場啟用後有違例泊車的情況，署方會研究在廣場外路旁的適當位置設置圍欄。

6.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通過向區議會推薦工程設計方案。另外，督導小組請部門備悉小組的意見及建議，並作出相關研究，以進一步優化廣場的設計。

負責者

III. 下次會議日期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7 月